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附民字第316號

原　　告　日央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莉苹
訴訟代理人　楊才鋒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尚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 年度審簡字第1051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育仁
法　官　陳孟皇
法　官　李郁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亦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